

- 五、另外還有一嚴重問題，就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摻偽假冒的黑心食品業者，罰則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億元罰鍰；可是相較於目前的《藥事法》規定，製藥廠違法製藥，只能依劣藥處六到三十萬元罰鍰，情節嚴重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食品與藥品出問題，後者處罰明顯過輕。
- 六、「罰這麼輕藥廠及藥商會怕嗎？」工業鎂粉拿來當食品，有法可罰，拿來當藥吃，結果卻可能沒事。危險風險高的劣（偽）藥比食品罰則輕，是藥品的法令黑洞；黑心食品和黑心藥品的罰則不符比例原則，食藥署的管理原則出了問題，有如縱容藥商藥廠違法，傷害民眾安全。
- 七、台灣民眾每年就醫頻次高達十五次，平均每一處方簽用藥品項數為三點九項，藥品用量相對於國際用藥量，多達十倍以上，加上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老人比率高，用藥就醫次均高於國際同等級國家，國人用藥又大部分來自國產藥廠，假如政府管制不嚴，藥廠不能提供安全無虞之藥品，那就是故意傷害民眾毒害國人健康。
- 八、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政府必須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比照食品標示內容，讓消費者知道所食何物，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罰鍰，均不應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防止黑心藥廠危及全民用藥安全及傷害民眾健康。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版本之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針對「網域安全」提出修法，授權行政院對全國網路進行保防監控工作，恐有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無限上綱而致侵害言論及思想自由之疑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安單位應將境外國安威脅與國內安全威脅明確定義及區隔，不能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使得網路蒐情無限上綱。
- 二、假若國安法修正草案審查通過，相關單位應嚴格禁止國安局三處、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及警政署相關部門偵蒐學社運團體及陳抗個人之網路情資。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各大水庫淤積導致儲水量減少，清淤效率不彰、淤泥無法隨意棄置、大規模開挖清淤導致水庫混濁無法飲用等問題該如何解決？希望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